

115 年春季縣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議會、雲林縣立體育場、各鄉鎮市舞蹈教室、
雲林縣舞蹈運動協會、雲林縣舞蹈職業工會、雲林縣舞蹈運動中心

四、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選拔賽上午 10:00 縣長盃下午 13:00

五、比賽地點：斗南田徑場舞蹈運動中心

電話：05-5960679

行動電話：0937-270964

六、比賽組別與項目

組別	標準舞	拉丁舞	備註
職業組	W、T、F、Q、VW		23 歲以上
職業新星組	W、T、F、Q、VW	C、R、J	
標準五項組	W、T、F、Q、VW		
標準三項組	W、T、F	C、R、J	
標準二項組	W、T	C、R	
業餘組	W、T、Q	S、C、R	
新人組	W、T	C、R	
準新人組	W、T	C、R	
長青組	W、T	C、R	
成人單人組	W、T、F、Q、VW	S、C、R、J、P	23 歲以上, 以單項計分
運動舞蹈比賽項目(選拔)	請參照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技術手冊項目而報名		
舞蹈運動比賽項目(選拔)	請參照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項目而報名		

七、報名時間：3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3 月 20 日(五)前寄紙本報名表寄至飛沙國中總務處曹小姐收（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 81 號）。

八、報名地點：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

主任委員：蘇金志 總幹事：曹進來

傳真：05-5960679 行動電話：0937-270964

e-mail：tsao8177@gmail.com

九、報名方式：1. 每對報名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標準舞、拉丁舞）。

2. 學生報名請使用縣長盃報名帳號報名。

3. 未滿 14 歲者（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社會組請向本會報名。

- 十、競賽辦法：1. 縣長盃各組比賽不超過 2 隊時，則取消該組比賽。(選拔賽不受此限)
2. 報名雙人組競賽(由男女各一人組成)參加拉丁舞及標準舞任選一項目不得更換舞伴。
※3. 如欲要參加代表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運動舞蹈項目選拔賽請依該項目舉辦準則為準而報名。
4. 舞蹈運動項目 14 歲以下單人舞及雙人舞組競賽選手，任選一項目不得互跨。
- 十一、獎勵辦法：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依總則第十條辦理。
- 十二、大會裁判：聘請國內資優裁判及持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裁判證者擔任。
- 十三、比賽規則及評分：採用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規則及評分辦理之。
- ※ 評審及各位選手當天選拔賽上午 10:00、縣長盃下午 13:00 前準時報到。
- 十四、活動資訊公告：
1.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本委員會洽詢**。
 2.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廣告 雲林縣政府補助